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1.25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03.17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4.26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07.22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10.22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地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

(三) 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收购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6.67%的股份,能够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优化产业布局。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四) 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经过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充分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确保公司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 (一)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水平,提高履职能力;
 - (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三)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重点围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开展 监督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不断提高。
- (四)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 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4日